

(上B D58 续)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4000万美元,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龙江工业园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现金出资3269万美元,设备出资731万美元。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为年产7.1万吨高铜合金管项目,项目总投资4718万美元,为改扩建(搬迁、改造、扩建)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该项目将位于中国浙江宁波市市口镇工业园区的年产产能3.5万吨铜管生产搬迁至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并经搬迁、改造后将新增年产能3.6万吨(新增产能以高档产品为主,中档产品为辅),年产量高铜合金管产能共计7.1万吨。

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设立尚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浙江省外经贸厅和越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龙江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及其他金属制品。

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的目的:

(1)有利于承接各类国际工程,适应国内外市场化,扩大市场份额

项目与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在越南,本公司有效化解贸易壁垒,进出口政策调整,人民币升值等诸多不利变化因素,且以海洋工程用耐腐蚀及铜合金管、高效换热器及铜合金管为产品重点,可有效应对铜管材料的市场变化,并通过设备技术改造,实现扩大产能、抢占产业链高端,加快推进越南、东南亚乃至全球市场。

(2)有利于深化企业全球化发展战略,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国际化战略是公司战略的重点,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龙江工业园的发展平台,进一步对公司整合利用资源要素,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和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实现出口产品原产地多元化,实现全球化产业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

(3)能充分利用越南优越投资环境,享受其优惠政策

项目所在越南处于经济改革深化阶段,具有土地、劳动力等方面比较优势,当地的税收政策相对于我国而言更加优惠,赴越南开展境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继续享受各项相关优惠政策。

2、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

(1)市场经营风险 对于本项目来说,产品处在成长期,在国内外市场的共同作用下大体处于供需平衡状态,只有积极开拓市场,才能充分占领市场,因此在市场方面存在一定风险;而且企业虽然已有一些境外成功案例,但是由于企业对外投资环境还有熟悉和了解的过程,当地工人素质有待提高,公司前期不成功可能导致当地、越南等地的境外投资及贸易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境外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等能力,将带来一批适应境外生产、贸易、管理业务的专业队伍,公司实施越南投资项目后,能够利用自身领先的生产工艺、管理经验、创新能力、企业机制、资金渠道、营销渠道、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化解经营风险。

(2)生产技术风险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制铜高效换热器、建筑工程及海洋工程高精度耐腐蚀铜及铜合金管,产品附加值高,市场供不应求,但是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尤其制铜高效换热器和海洋工程高精度耐腐蚀铜合金管生产技术更加严格,很多企业难以达到客户要求,自主创新能力及自主研发的技术储备,为实现项目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而且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成熟,生产经验丰富,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只能在现有的先进生产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不能进行职工的技术培训以及严格产品质量管理,可以化解此等风险。

(3)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制铜加工企业,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为“电解铜价格+加工费”,主要盈利模式为相对稳定的加工费获取毛利,从定价机制和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可以将电解铜价格高企或波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但实际上,制铜企业在制铜阶段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对于本公司而言,可以采取库存管理或套期保值方法,或以材料期货套期保值,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化解原料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4)汇率变动风险 本项目是境外投资项目,存在潜在汇率风险。目前我国正在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在境外投资外汇支持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已经取消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汇回利润保证金制度,故放宽审批额度,下放审批权限;允许境外企业所获利润用于增资或境外投资,允许境内企业以外币存款、购汇或国内外汇存款进行境外投资;境内企业对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在外担保的管理方式由原币种逐笔审批调整为余额管理。因此,项目目前的汇率变动风险较小,对价值影响亦影响不大。

3、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以建筑及海洋工程用耐腐蚀铜合金管、高效换热器及铜合金管为产品重点,紧紧抓住全球铜管材料行业发展机遇,可有效应对铜管材料的市场变化,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2)本项目实施后,将在越南形成7.1万吨中高端铜及铜合金管的年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中高端铜管产品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抢占产业链高端,完成从行业龙头到高铜巨头的跨越,为公司培养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公司为利用越南铜合金管出口数量及金额较大的优势,在越南投资建厂并生产,可避开国际贸易壁垒的冲击,有效化解进出口政策、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不断增强中高端铜管材料生产上能力,加快推进国际市场的,增强抗风险能力。

(4)本项目将充分借助龙江工业园的发展平台,实现出口产品原产地多元化,推动越南项目与国内项目、上海项目等实现联动,建立全球化生产体系,深化企业全球化发展战略,必将推动国内铜管行业加快发展。

(5)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对国内搬迁项目的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搬迁安排在在国内公司本轮生产淡季期间,且新增投资以原有固定资产和申请银行贷款为主,不用占用已有流动资金,对本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影响2008年的产销产销量。

(6)本公司拟在税收政策相对于我国而言比较优惠的越南开展境外投资,越南对加工出口企业免征

进出口环节增值税和利润汇出税,同时进入越南龙江工业园区的企业按越南税收政策规定的特别鼓励条件对待,所得税从正式投入运行起可享受15年的优惠期限(从盈利之年起免所得税4年,再9年后所得税率为5%,再2年后所得税率为10%,优惠期后的税率为28%)。因此,本公司赴越南投资,有利于继续享受相关税收政策的优惠,有利于企业盈利。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非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认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4,000万美元,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龙江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建成达产后,将形成7.1万吨中高端铜及铜合金管的年生产能力,该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对从国内搬迁项目的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搬迁安排在在国内公司生产淡季期间,且新增投资以原有固定资产和申请银行贷款为主,不用占用已有流动资金,对海亮股份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2008年的产销产销量。

作为海亮股份的保荐人,我们认为:海亮股份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但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中高端铜管产品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抢占产业链高端,完成从行业龙头到高铜巨头的跨越,为公司培养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可避开国际贸易壁垒的冲击,有效化解进出口政策、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不断增强中高端铜管产品出口能力,加快推进国际市场的,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海亮股份还可以借助龙江工业园的发展平台,实现出口产品原产地多元化,推动越南项目与国内项目、上海项目等实现联动,建立全球化生产体系,深化企业全球化发展战略,必将推动国内铜管行业加快发展。

综上,目前越南的税收政策比较优惠,有利于公司继续享受该国国际外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以获得较高回报。

经上述,海亮股份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符合其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保荐人对此次发表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非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200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和200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0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和200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200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0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2007年度以前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预计对2008年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情况进行预估分析,对200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08年预计数	2007年发生数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市新亚水源管道利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费	500,000.00	486,531.51	0.02%
宁波市众安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200,000.00	178,256.91	0.01%
浙江尤克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材料		363,703.18	0.01%
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劳务等	10,000,000.00	6,907,911.36	0.13%
浙江恒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包装材料	5,000,000.00	3,390,512.76	0.06%
浙江尤克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铜线材	4,500,000.00	4,145,158.67	0.07%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铜线材等		215,145.30	
宁波市众安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铜屑炉灰等		9,868.53	
浙江恒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铜线材	100,000.00	71,431.4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科字(子)公司	租赁	租赁土地	96,198.00	96,198.0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科字(子)公司	租赁	租赁房屋	369,600.00	369,600.0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邵亚(孙)公司	租赁	租赁房屋	110,430.00	110,430.00	
浙江尤克塑胶有限公司	租赁	租赁房屋	1,253,679.60	1,253,679.6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000万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口镇镇源路386号,法定代表人:冯海刚,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第一类除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文体用品,鞋业,养殖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除二类资质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对外投资:目前公司拥有本公司167,401,14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情形。

2、浙江尤克塑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口镇特色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周兴超,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水管、污水管道、纳米塑料制品,该公司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情形。

3、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海路107号,法定代表人:王荣超,经营范围:陆运(普通货运);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在港区从事装卸、驳运、仓储业务,该公司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情形。

4、浙江恒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万美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海路107号,法定代表人:朱国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制包装材料、服装,该公司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情形。

5、宁波市新亚水源管道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海路107号,法定代表人为:马 伟,经营范围:从事水源管道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质量检测业务,该公司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情形。

6、宁波市尤克塑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海路,法定代表人:杨飞,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加工,该公司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原则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期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期货交易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

1、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主要是公司业务运输、包装等核心业务按市场价格外包给关联方,并向关联方租赁少量的土地厂房,2007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租赁等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0.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电力及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2007年度该类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0.1%,根据2007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和2008年度预计发生额分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相对稳定,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输协议》;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宁波市众安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恒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包装材料购销协议》;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科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尤克塑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

6、公司与浙江尤克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2007年度情况和2008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07年度情况和2008年度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07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租赁等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0.3%;公司2007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租赁等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0.1%。根据2007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和2008年度预计发生额分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相对稳定,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未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预计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募投项目截至2008年底投产,为满足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匹配的流动资金需要,上海海亮2008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海海亮是金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2、香港海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海亮股份生产经营中重要的环节机构。

3、包括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内,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37.28%,因公司于2008年1月8日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58,591.32万元,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净资产增加,预计占发行后净资产的比例将低于68.8%。目前为止,公司累计2008年度发生对外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公司尚有10,000万元对上海海亮担保已履行程序,未实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1.88%,不存在逾期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仅为上海海亮提供了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海海亮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	上期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172,431,825.06	265,015,266.32	1,633,313,411.97	370,381,772.18
其中:营业收入	2,172,431,825.06	265,015,266.32	1,633,313,411.97	370,381,772.18
利息收入				
已赚取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1,912,234,668.81	424,032,491.41	1,232,523,558.87	310,064,863.87
其中:营业成本	1,569,464,782.68	274,965,912.69	1,100,627,669.80	269,192,283.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29,504.41	3,303,238.11	17,346,721.75	3,775,851.98
销售费用	704,312.39	704,312.39	837,810.52	837,810.52
管理费用	133,796,825.92	15,765,473.72	63,588,933.75	22,562,200.46
财务费用	78,933,491.72	21,768,100.36	50,206,042.99	23,696,717.13
资产减值损失	107,706,322.58	107,525,462.43	13,38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543.08	87,273,046.30	1,478,670.59	73,946,61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2,543.08	87,273,046.30	1,478,670.59	73,946,614.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999,689.34	18,255,911.30	402,268,523.69	134,873,522.38
加:营业外收入	4,540,119.80	3,227,073.20	4,024,249.50	325,311.80
减:营业外支出	839,230.27	256,636.27	1,609,911.46	114,537.13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淑华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172,431,825.06	265,015,266.32	1,633,313,411.97	370,381,772.18
其中:营业收入	2,172,431,825.06	265,015,266.32	1,633,313,411.97	370,381,772.18
利息收入				
已赚取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1,912,234,668.81	424,032,491.41	1,232,523,558.87	310,064,863.87
其中:营业成本	1,569,464,782.68	274,965,912.69	1,100,627,669.80	269,192,283.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29,504.41	3,303,238.11	17,346,721.75	3,775,851.98
销售费用	704,312.39	704,312.39	837,810.52	837,810.52